

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质押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余海峰先生的通知，获悉余海峰先生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回购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余海峰	否	2000	2017年9月26日	2019年9月26日，并根据初始交易确认书的约定执行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.33%	个人融资
合计	-	2000	-	-	-	15.33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余海峰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30,436,36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32%；累计被质押60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.00%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7.05%。

3、余海峰先生作为公司收购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之一，对美生元公司2015年-2017年的业绩作出了承诺，截止目前，美生元公司2015年、2016年的承诺业绩已完成。因此，本次余海峰先生被质押的股份或涉及2017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，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跟踪余海峰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情况，督促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《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7日